附件

江苏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专项督导要点一览表（试行）

|  |  |
| --- | --- |
| **要点** | **观测点** |
| **1.相关制度** | 1.1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1.2学士学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包括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办法（条例细则）、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议事规则）等；  1.3学校是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  1.4主动公开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1.5学校是否具有合理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申诉复议途径、学术不端惩处办法。 |
| **2.授予标准** | 2.1是否体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  2.2是否具体明确、合理有效，表述是否准确规范且主动公开；  2.3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情况。 |
| **3.授予程序** | 3.1学校是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3.2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规范性；  3.3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是否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3.4学校是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报送是否准确及时。 |
| **4.异议处理** | 4.1学位授予异议、学生信访申诉等处理情况，未授予学位的原因等；  4.2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处理情况等。 |

注：除表中所列资料外，学位授予单位如在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质量监管、优秀学位获得者表彰等方面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创新举措和特色做法可同时提供。